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本次会议采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及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手续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7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